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景达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圈 400 万个、橡胶杂件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16 号

中山市景达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601-442000-16-05-566709）：

报来的《中山市景达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圈 400 万个、橡胶杂件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景达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圈 400 万个、橡胶杂件 40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横街 3 号 D 栋一楼 B 座 B 区厂房，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39.604″，北纬：22° 18′ 21.6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5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圈和橡胶杂件的生产，年生产橡胶密封圈 400 万个、橡胶杂件 400 万个。

该项目工艺流程：

1、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浸泡冷却→分切→硫化→部分二次硫化→拆边→质检→成品。

模具清理工序：2、模具→喷砂→模具。

其中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0吨/年、直接冷却废水4.38吨/年、水喷淋废水6吨/年和冷却塔用水48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直接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全厂产生配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硫化和二次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颗粒物）、喷砂粉尘（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硫化和二次硫化废气，一起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喷砂粉尘由集气管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模具、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物(包括增塑剂ATBC包装桶、硫化剂包装袋)、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包括环烷油、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9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